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服务函〔2022〕2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 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236号）要求和部署，做好国家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组织推荐，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组织推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见附件 3），并提交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 4）中要求的佐证材料，一并报送至所在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在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每个具体细分领域组

组织推荐 1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原则，择优遴选产业发展水平高、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治理服务完善、细分领域居于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5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逐个开展实地考察。

四、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集群申报采取纸质报送方式，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见附件 5），《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佐证材料各一式 4 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式 2 份，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下班前送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 3.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 4.佐证材料清单

5.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9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志锋、谭文康，020-83135987、
020-83134534；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 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集群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地区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 200 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

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七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建立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各类产业

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第十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并已认定为省级集群（首批申请除外），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标准（见附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监督和考核，编制集群发展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

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

附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2022 年版）

附件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2022 年版)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一、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 4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70% 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10%。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三、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四、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10%；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

五、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六、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

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七、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八、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前年基金资产净值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前年基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22〕2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按照每个具体细分领域认定1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原则，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我部。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集群申报采取纸质报送方式，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包括《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各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联系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王潇耿 010—68205317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刘哲 010—64102963

附件：1. 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2.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附件 3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 _____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XX 产业))

所属地区: ____省 (区、市) ____市 (区) ____县 (市、区)

县 (市、区)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

填报说明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产业集群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4.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6.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 2021 年底的数据。
7. 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8.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9.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0. 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11.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七部分不得串页。

一、基本情况

集群名称：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XX 产业))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产业		
集群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获得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主导产业情况

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集群总产值（亿元）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增速（%）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集群企业数量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集群是否绘制产业链图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产业链培育和招商情况 （200 字以内）			

集群供应链风险评估情况 (200 字以内)	
集群制造资源共享情况 (200 字以内)	

<p>集群已开展的制造资源共享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共享制造机制，开展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资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了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共享车间、共享工厂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协同发展情况 （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龙头企业合作情况，200字以内）</p>	

<p>集群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200 字以内)</p>	
<p>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 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品牌管理标准宣贯、质量诊断服务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品牌运营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依托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计量、测试、认证等服务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三、创新能力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 (%)									
集群近三年研发经费增速 (%)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需提供清单）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家			国家			国家		
	行业			行业			行业		
	团体			团体			团体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其他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集群内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	
集群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集群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个 (需提供清单)
协同创新总体情况 (200字以内)	

集群已开展的协同创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绘制了集群主导产业技术路线图□形成了集群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建立了“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了创新联合体，并开展了产业链联合攻关□集群引入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和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	-------------------------------------------------------------------------------------------------------------------------------------------------------------------------------------------------------------------------------------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企业上云比例 (%)			
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数字化服务总体情况 (200 字以内)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p>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p>	<p>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建设或应用情况（200 字以内）</p>
	<p>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建有省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建立了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近三年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宣传、监测等工作情况（200 字以内）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近三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降低率 （%）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集群，不适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集群，不适用
<p>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情况 (200 字以内)</p>	
<p>集群已开展的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余热余压集中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p>绿色低碳公共服务总体情况 (200 字以内)</p>	
<p>集群已具备绿色低碳公共服务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节能诊断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节能系统建设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碳排放、碳足迹核算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六、开放合作情况

<p>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总体情况 (200 字以内)</p>		
<p>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 <input type="checkbox"/>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p>	<p>_____个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近三年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 (%)</p>	<p>2019 年</p>	
	<p>2020 年</p>	

	2021 年	
近三年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 (%)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p>治理和服务水平情况 (200 字以内)</p>	
<p>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p>	<p>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或引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或引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p>	<p>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创新支持</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投融资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咨询</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治理情况</p>	<p>集群开展的治理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八、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3000字以内)

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总体情况、主导产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优质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

二、发展成效

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三、存在的问题

四、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一) 总体思路

(二) 发展目标

1. 三年总体目标

(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可考核的发展目标，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方向	指标	2021年基准值	2024年目标值
主导产业	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数字化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绿色化	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开放合作	定性描述		
治理和服务	定性描述		
其它		

（备注：基准值须符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2024 年目标值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产值年均增速不低于 10%
- b.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 c. 研发经费年均增速不低于 10%
- d. 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不低于 15%
- e.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左右
- f.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达到 18%左右
- g. 集群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下降达到 13.5%左右)

2.阶段性目标

(1) 2022 年度

(2) 2023 年度

(3) 2024 年度

(三) 重点任务

(四) 保障措施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推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佐证材料清单

一、主导产业情况

- 1.提供集群内企业名单;
- 2.提供集群内每个企业发展情况表,由集群内每个企业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见表1);
- 3.提供集群内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 4.提供集群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5.提供集群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 6.提供集群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 7.提供集群绘制的产业链图谱(如有);
- 8.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制造资源共享工作佐证材料;
- 9.提供集群协同发展情况佐证材料;
- 10.提供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佐证材料;

二、创新能力情况

- 11.提供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
- 12.提供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清单;

13.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协同创新工作佐证材料；

三、数字化升级情况

14.提供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佐证材料；

15.提供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佐证材料；

四、绿色化转型情况

16.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佐证材料（如有）；

17.提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宣传、检测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

18.提供集群已开展的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佐证材料；

19.提供集群已具备绿色低碳公共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五、开放合作情况

20.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佐证材料；

21.提供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清单及佐证材料；

六、治理和服务水平

22.提供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佐证材料；

23.提供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佐证材料；

24.提供集群开展的治理工作情况佐证材料；

七、发展规划情况

25.提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3—2025年）。

表 1:

企业发展情况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报人和手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产值 (亿元)			研发投入 (万元)			工业软件采购额 (万元)			出口贸易额 (万元)			2021年从业 人员数	2021 年研发 人员数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附件 5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和手机：

序号	集群名称	集群运营 管理机构	所在省、市、 县（区）	主导产业	集群成立时间	集群简介（150 字以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